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PW01
項目名稱	水權登記(興辦、取得、展限)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工務處
作業流程說明	一、 申請人依水利法規定，至金門縣政府工務處或縣府工務處網站（本府全球資訊網站/ 機關介紹/府內單位暨所屬機關/工務處/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地下水、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及相關表單）填報申請單，並檢附各項附件提出申請。 二、 承辦人審核申請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三、 申請案符合規定後，排定時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履勘作業。 四、 依規定時限內登打水權核辦系統，檢附會勘記錄、審查表、申請書件陳核辦理公告。公告15日(不含異議答覆天數)。 五、 公告期滿後檢附原公告用印發狀。歸檔應附申請書件、水權狀影本。
控制重點	一、 申請人是否依地下水權登記申請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各項附件。 二、 水權核辦系統是否登打確實。 三、 公告之正確性與異議處理之結果。 四、 承辦人是否如期核發水權狀並結案。
法令依據	水利法(地下水權登記申請手冊)
使用表單	水權登記申請表。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作業流程圖

水權登記(興辦、取得、展限)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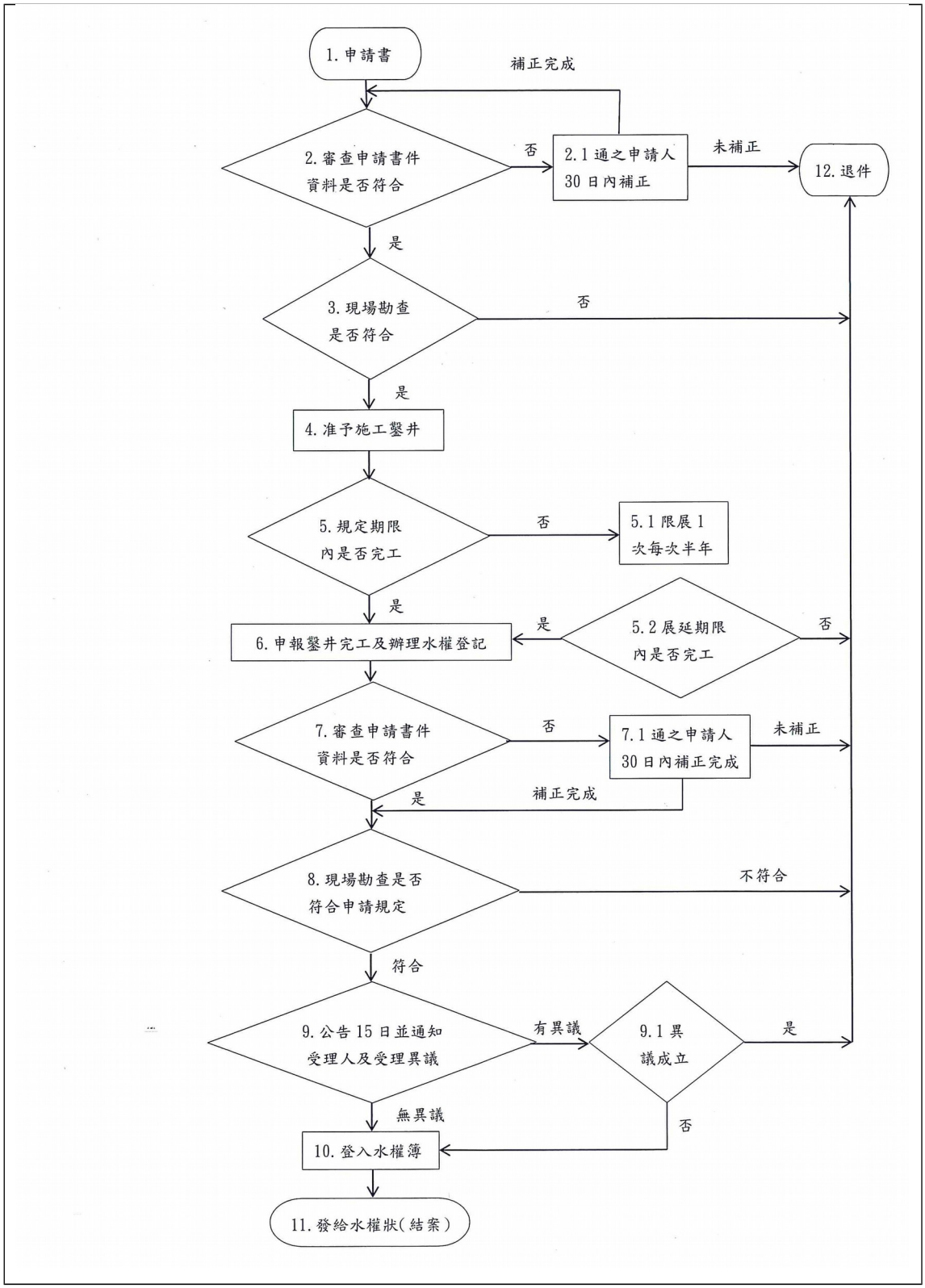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各機關主辦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水權申請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並納入風險管理及評估設計，例如：如新興計畫是否確實必要、工程案前置作業是否足夠完備等評估。			
二、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一) 各機關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相關規範提報計畫。 (二)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原則： 1. 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或社會發展計畫部分： (1) 新辦跨年度之個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 新辦年度計畫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3) 延續性計畫，於本年度所需經費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4) 延續性計畫，於本年度所需經費雖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其內容或政策上有重大變更。但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不在此限。 (5) 規劃、設計計畫案所需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6) 委託研究計畫案所需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7) 活動辦理所需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 其他重要行政計畫部分：年度計畫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但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不在此限。 (三) 各機關填報施政計畫作業計畫書評是否完整列示控制重點二之案件及整合相似性計畫。 (四) 各機關填報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否配合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之概算額度填列。 (五) 各機關填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重點： 1. 是否填寫計畫可為縣民或縣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量化說明)。 2. 是否排列各機關提報計畫之辦理優先順序。 3. 是否填寫前置作業檢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